

# 2023年农民专业合作社调研报告 农民工欠薪分析调研报告(模板9篇)

报告，汉语词语，公文的一种格式，是指对上级有所陈请或汇报时所作的口头或书面的陈述。那么什么样的报告才是有效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报告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农民专业合作社调研报告篇一

近些年来，用人单位违反国家劳动法律法规，侵犯农民工合法权益，随意克扣、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现象十分突出。为了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有效防范、杜绝用人单位拖欠工资行为的发生与蔓延，同时也为了保证社会的安定团结，构建和谐社会，促进中国经济健康快速发展，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亟待解决。这就需要我们思考更深的是如何探寻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法治化之路，建立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发生的长效机制，通过法律措施从源头上预防和制止拖欠农民工工资。

调查人：朱龙生 调查时间□xx年4月

调查地点：铜陵县钟鸣镇所属企业 调查方法：走访企业、镇社保所、部分职工

## 二、事实部分

我国新劳动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用人单位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就目前统计，钟鸣镇管辖内的企业176家，规模以上企业8家，劳工总人数5380人。据统计□xx年长顺服饰、金盛服饰等企业欠薪事件，追讨

回农民工工资23万余元，宝莉菲服饰已通过信访代理，铜陵县法院已向市法院申请执行，执行金额5万余元。从统计上看，拖欠工资问题越演越烈，主要原因是因为劳工和企业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导致追要工资方面比较困难。

### 三、分析部分

#### (一) 拖欠劳工工资的原因分析

1. 立法方面存在缺漏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不够配套和完善，缺乏法律保驾护航，是拖欠工资问题难以根除的重要原因。主要表现在：

第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对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和劳动行政部门在处理此类问题的职权规定得过于灵活，不利于严格执法，不能有效制裁、扼制用人单位的拖欠工资行为。

第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形成劳动关系时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未作行之有效的规定，不利于对劳动合同制度的完善，也不利于农民工在权利受到侵害时及时举证，反倒容易助长用人单位的欠薪行为。

#### 2. 劳动行政管理部门方面存在不足

劳动行政管理部门执法监察不严，有隙可乘，是部分用人单位屡次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重要原因。其主要表现在两点：一是对用人单位不依法与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熟视无睹，不能及时责令其改正并对其进行行政处罚。二是劳动行政执法中对国家有关规定大打折扣。

#### 3. 工会方面尚不完善

从诞生之日起，工会一直在为提高工人工资和改善劳动条件

而不懈奋斗，是代表和维护工人利益的特殊社会组织。虽然《工会法》逐渐臻于完备，但实际生活中，工会在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方面仍存在不足。具体表现在：

第一，目前非公有制企业中大多尚未建立工会组织，严重制约着工会职能的发挥。第二，个别工会受用人单位影响太大，根本无法担负为农民工维护的责任。因此，工会在经济上对用人单位的依赖性较大，也易沦为企业行政的附庸。

第三，由于工会既有错误认识的存在以及宣传组织力度不够，致使农民工入会积极性不高。

#### 4. 用人单位自身的急功近利

企业用人单位劳动法律意识淡薄，不能正确处理企业利润与劳动工资之间的合理分配关系，总想通过拖欠工资以降低生产成本，进而获取最大的经济利益并控制员工流动。“当违法成本低于违法者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时，违法者肯定会选择后者”。

#### 5. 农民工自身的弱点

农民工处在弱势地位，法律意识淡漠，依法维权意识差。在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时，不知订立劳动合同。而在工资被企业拖欠时，不知道或不敢向劳动行政管理部门举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和审判机关申诉、起诉，及时主张自己获取劳动报酬的权利。

### (二) 解决思路及对策

为有效地防范、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这一现象的发生和继续蔓延，必须明确拖欠农民工工资是严重的违法行为。解决拖欠工资问题是一项关系到社会稳定和民心安定的重要任务。针对前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成因，结合学术成果和实践经验，

笔者提出以下几项具体应对方案：

1. 完善劳动立法，加大处罚力度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首先应从立法入手，建立完善配套的劳动法律法规规章体系，加大对拖欠工资行为的处罚力度，改变以往立法中存在的“有规定，没处罚，有职责，无手段”的漏洞。具体来说，有以下解决手段：

(1) 加快建立起完备的劳动法律体系， 尽早出台专门调整劳动报酬关系的法律，如《工资法》、《农民工权益保护法》、《社会保障法》等，并及时修改《劳动法》和相应法律法规，吸收目前地方立法中的成功经验，使我国劳动关系的法律调整趋于统一，构成一个完善的立法体系，从而使农民工的权益得到全方位的保护。

(2) 加大对恶意拖欠工资者的惩治力度，在刑法中可以增设侵占工资罪，将恶意欠薪行为规定为犯罪，给予有力打击，使恶意欠薪者付出得不偿失的代价，从而不敢再侵吞农民工的血汗钱，从源头上解决拖欠工资问题。

(3) 加大对用人单位拖欠工资的经济处罚力度，加重用人单位因拖欠工资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改变《劳动法》第九十一条和《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的弹性规定，增大用人单位实施该行为的违法成本，使之得不偿失。如南京市的《工资支付条例》就规定，当用人单位出现拖欠劳动者工资的情形时，劳动行政部门除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金外，还应“责令其按相当于被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经济补偿金总和的一至五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4) 全面规范各类企业，尤其是私营、外资、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包工单位的劳动用工行为，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完善劳动合同管理，以立法形式，强调用人单位必须与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强调劳动行政部门要定期进行劳动审检，如年审、季审，对用人单位未与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动

合同的，要规定给予一定数额的经济处罚。

2. 加强劳动行政执法工作把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作为劳动行政执法部门的工作重点，提高地方劳动行政执法部门的法律意识，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采取有力措施，积极预防和认真查处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问题。具体而言，一是建立和加强用人单位劳动年审和劳动规章备案制度，把用人单位工资发放等情况作为劳动年审的重点内容，逐步建立并推广“劳动违法行为警示记录系统”，将长期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用人单位录入系统，向社会曝光。二是建立健全用人单位工资发放监控制度。对经常拖欠工资的企业要进行备案，列入“黑名单”，限制其银行贷款、工程投标等行为资格。

3. 增强农民工法律意识，建立合作自助组织。各级劳动行政管理部门和工会组织应加大对农民工的宣传和培训，普及劳动法律知识，加强劳动合同观念，培养维权意识，鼓励其在发生用人单位拖欠工资时，主动向劳动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寻求权益的法律救济。

4. 改革完善劳动争议处理体制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应完全脱离行政机关，建立类似于仲裁机构的劳动仲裁机关，并用类似于仲裁法的法律法规规范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以保证其独立性、公正性和权威性。应当建立或裁或审、裁审分轨的争议处理机制，以解决劳动争议处理耗时耗力，不利于劳动者维权的问题。在此种制度下，农民工可以申请仲裁，可以直接起诉，也避免了因劳动仲裁机构久拖不决，导致仲裁期限延误的情况。

总而言之，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有关各方共同努力。完善劳动立法，强调行政执法，发挥工会作用，强化用人单位与农民工双方法律意识，改革劳动争议处理机制，努力消灭拖欠工资问题所滋生的“土壤”，还农民一片晴朗的天空。相信在不久的将来，拖欠工资问题将不再

成为农民工的烦恼和政府的困扰。

## 农民合作社调研报告篇二

拖欠农民工工资是全国普遍存在的现象，国家对此给予高度重视并出台各项措施规范且打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近年来此类问题得到了有效遏制，但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仍然存在。今年以来由于受整体经济形势下行的影响，我旗各行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现象频繁发生，主要集中在建筑和酒店餐饮行业，且解决的难度较大。拖欠农民工工资不仅不利于保护农民工本人的合法权益，也不利于城市建设的推进和城市经济的繁荣，甚至，有的农民工在讨薪过程中由于情绪过于激动，可能采取一些过激行为激化矛盾、扩大纠纷，容易引发集体上访和群体性事件，甚至导致恶性案件，成为社会不稳定因素。

为全面、系统地掌握我旗拖欠民工工资案件的具体情况，更好地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针对我旗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从掌握此类问题的基本现状入手，分析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的原因，从而提出通过各种途径妥善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的若干思考，以更好地保护民工的合法权益，进一步维护社会稳定。

### 一、我旗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现状

举报投诉案件居高不下，劳动关系错综复杂[]xx年以来，我旗劳动监察大队共受理举报投诉案件95件，涉及农民工1281人次，追回拖欠工资2610多万元。其中群体性来访案件逐渐攀升，主要是外来务工人员，尤其以江苏、四川、陕西、宁夏以及东三省劳动者居多，而且劳动关系错综复杂，建筑领域违法分包、层层转包、包工头及挂靠现象非常普遍。劳务分包企业注册资金低下，抗风险能力较差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普遍存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不签订劳动合同，不缴纳保险，出现劳资纠纷后劳动者掌握依据不足，劳动监察大

队协调解决难度较大。

## 二、产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原因

(一)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执行的不完善。目前我旗尚未全面实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按照制度在建筑施工企业预存保证金后方可发放《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各苏木镇、工业园区的大量建设项目并未预存保证金，预存保证金的建设项目较少，产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主要集中在未预存保证金和无建筑审批手续的项目。

(二)建筑市场管理不规范。一是建设项目垫资现象普遍。房地产开发项目多为施工企业垫资建设，开发商按进度给建筑方付款，建筑方再按进度给劳务公司付款，劳务公司再把钱给包工头，包工头支付农民工的工资。由于受国家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及整体经济形势下行的影响，房地产开发企业资金压力较大，导致拖欠施工企业工程款，继而引发施工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现象有所增加。二是建设工程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施工等现象。由于建设项目层层转包、分包，其中任何一个环节出问题，都可能导致最下游的农民工拿不到工资；建筑领域挂靠联营现象普遍，部分不具备建设资质的单位或个人通过使用大企业资质承揽工程，一旦发生问题必然导致农民工工资被拖欠。

(三)劳务公司注册资金少，抗风险能力差。农民工与劳务公司签订用工合同，由过去的散兵游勇成为实行公司化管理的员工，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了农民工的合法劳动权益。但目前劳务公司大多注册资金少，抗风险能力差，一旦发生上游企业拖欠工程款的情况，根本没有能力垫付农民工工资，目前我旗工商登记注册的劳务公司有35家，大部分注册资金较少，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极为普遍。另外，部分劳务公司签订合同时未充分考虑人工成本的上涨因素，出现劳动力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时，公司无力支付人工工资，便会出现公司负责人携款逃逸或工人工资被拖欠的问题；还有部分企业负责人在

此情况下，煽动工人情绪，借讨薪之名讨要或要求追加工程款，形成恶意讨薪。

(四)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责任主体不明确。按照现行法律，农民工是与劳务公司签订的合同，发生工资拖欠时应该是劳务公司的责任，但追根溯源，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多是由于建筑企业拖欠工程款或工程款结算纠纷造成的，劳务公司在工程款被拖欠时必然会拖欠农民工工资，因此责任主体很难界定。而且作为拖欠工程款的上游企业与劳务公司之间是经济合同关系，不在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调整范围，劳动监察部门在处理此类问题时往往缺乏依据，这也是造成“讨薪难”的重要原因。

(五)劳动监察人员力量薄弱、执法手段单一。目前，我旗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1个，人员10名，承担着对全旗所有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劳动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任务，远远不能适应日益繁重的工作任务，难以对用人单位进行全面有效监管，同时劳动监察执法缺乏强制手段，遇到拒不支付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用人单位，最终必须通过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或移交公安机关，难以对农民工的权益做好有效保护。

### 三、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建议

(一)全面推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是从源头上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治本之措，今后我旗将全面推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建立防范制约机制。一是严格新建项目的审批程序，对建设资金不到位的项目不予立项、不办理项目审批；对于施工企业过度垫资而引发的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项目，建设单位应承担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连带责任。二是施工企业原有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未解决的，一律严禁参与新建工程的招投标；对有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



工程，问题未解决前一律不予办理验收备案手续。三是对有“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非法经营活动的施工企业，给予其限制承接新项目、停业整顿直至降低资质等级的处罚，并计入企业信用档案，降低其信用度。

(三)加强对劳务公司的监管，规范用工行为。要研究制订具有较强操作性和约束力的劳务企业管理制度，明确劳务企业市场准入条件，按注册资金的大小、信誉度的高低对劳务公司设路不同的等级，按等级承揽相应的工程量，以增强劳务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还可引导、扶持有实力的施工企业自己设立劳务公司，避免劳资纠纷。要规范劳务合同签订及监督要求、工人工资支付方式、解决拖欠工人工资方式或途径等，对发生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吊销其相关资质。

(四)加强法制宣传，提升农民工的法律意识。加强法制宣传，从帮助农民工树立基本的法律意识入手，强化农民工的维权意识，是一项必须长抓不懈的工作。一方面，要通过法制宣传普及法律知识，使农民工懂得一些基本的法律常识和诉讼知识，强化农民工的维权意识，使他们变被动为主动，勇于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要通过法制宣传督促用工单位自觉规范自己的用工行为，防止主观上出现偏差，这也有利于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案件的发生，有利于从根本上维护广大农民工的根本利益。

(五)明确责任，互相配合，协同解决。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是一项系统工程，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根据各自的行政职能承担具体责任，要密切配合，做到信息灵通，上下联动，反应灵敏，防止和纠正相互扯皮、互相推诿、不负责任等问题的发生。劳动争议仲裁院、人民法院在受理、审理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时，对可以适用简易程序的争议，要采用简易程序审理，确保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处理及时，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稳定，为建设和谐平安绿色的乌审旗贡献一份力量。

# 农民合作社调研报告篇三

20xx年元旦、春节临近，欠薪问题进入易发高发期，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本镇将于20xx年11月1日至20xx年春节前，在全镇范围内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 一、行动内容

此次行动以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为抓手，以招用农民工较多的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快递物流等行业为重点，对欠薪问题进行集中专项整治，主要包括：一是全面加快“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和其他渠道接收欠薪举报投诉的分类核实处置，做到案结事了；二是全面排查用人单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情况；三是工程建设领域关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名制管理、总包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等制度落实情况；四是依法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对欠薪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实施信用惩戒。

## 二、行动目标

认真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依法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对查实的欠薪问题要在20xx年春节前全部办结，让被欠薪农民工及时拿到应得的工资返乡过年，确保不发生因欠薪引发的重大群体性的事件或恶性极端事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大局。

## 三、组织机构

镇成立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组长：

常务副组长：

副组长：

镇规建办、社发办、平安办、信访办、司法所、西虹桥地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及各村居、镇属公司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

领导小组在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主任兼任。

#### 四、专项检查安排

##### （一）宣传和自查阶段〔20xx年11月1日-11月30日〕

各村居、镇属公司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坚持早预防、早发现、早介入、早化解，深入企业、工地、社区，结合实际开展普法活动，大力宣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相关劳动用工法律法规，切实提高企业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自觉性，增强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的意识，营造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良好舆论环境。各村居、镇属公司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导本行业或辖区内的用人单位对其20xx年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开展自查，对存在的问题主动予以纠正，并结合企业实际，采取多种方式协助化解隐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阶段。

##### （二）预警和排摸阶段〔20xx年11月15日-20xx年1月15日〕

各村居、镇属公司和行业主管部门要聚焦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及早开展隐患排查，对可能存在的矛盾纠纷认真梳理，实行“台账式”管理，做到底数清、情况明。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要加强对用工企业的日常巡查，严格落实上报制度，及时掌握企业欠薪动态；镇规建

办、水务局、征收办等对各自行业内的建设工程项目进行排查，督促总包及时拨付工程款，规范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镇经发办对快递物流行业企业进行排查，对独立运营的小微快递企业要重点关注，对可能存在的欠薪隐患及时汇总。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预警检查、梳理排查工作、做好相应台账记录。

### （三）执法和化解阶段（20xx年12月1日-20xx年春节前）

各单位要集中力量开展检查，并做好相关检查台账记录。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负责对全区实体性用工企业进行检查，发现欠薪企业，立即上报进入执法程序，迅速查清欠薪事实。镇规建办、水务局、征收办等负责对各自行业内的在建工程项目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责令整改。各部门要成立联合检查组，对辖区内的用工企业和建设工程项目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逐一制定化解整治方案和落实责任领导、责任人员，确保在20xx年春节前全部化解。

## 五、工作要求

###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做好春节前根治欠薪工作的重要和紧迫性。要成立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凝聚各部门的力量，层层压实责任，精心组织实施、强化督查检查，确保专项整治行动高效有序开展。

### （二）加强指导督查，履行监管责任

各单位要不断完善工作方案，靠实工作职责、畅通维权渠道、细化排查任务、突出化解效果，密切保持与上级部门联系，加强排查化解工作的衔接，落实矛盾纠纷逐级化解，统筹推进欠薪工作的监管责任。

### （三）树立防范意识，提高维稳能力

要牢固树立风险防控意识，健全欠薪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工作方案。出现因欠薪引发的群体性的事件或极端事件，要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快速介入，查明情况，督促企业或建设工程项目尽快解决欠薪问题，防止事态蔓延扩大。对企业一时难以解决拖欠工资或企业主欠薪逃匿的，及时上报适时动用欠薪保证金或其他渠道筹措资金，清偿欠薪或垫付基本工资，帮助被拖欠工资农民工解决临时生活困难，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 （四）健全工作台账，落实信息报送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方案的工作部署要求，努力形成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协调联动、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落实专人负责检查台账和报表，对重要工作信息，及时上报，确保信息沟通渠道畅通。联系人：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顾小红xxx□

## 农民合作社调研报告篇四

在人们素养不断提高的今天，我们都不可避免地要接触到报告，报告中涉及到专业性术语要解释清楚。那么大家知道标准正式的报告格式吗？以下是小编整理的农民工文化需求调研报告，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文化需求是社会人的一般需求。根据马斯洛的需求层次理论，人有生理需求、安全需求、社交需求、尊重需求和自我实现需求五类，依次由较低层次到较高层次。当新生代农民工物质需求逐步得到满足时，其他方面的需求就会被激发出来，文化需求显得相当突出。

1、新生代农民工对文化娱乐生活的需求。文化作为一种符号

传递着新生代农民工的精神状态。新生代农民工已经由生存理性转变到社会理性，物质已经不再是他们唯一的需求，他们的文化精神需求同样迫切。但是由于经济原因，农民文化消费能力不强；另外，包括政府部门在内的社会各界，对新生代农民工的文化需求未给予足够的重视和关注，把农民工的需求排斥在外，其文化娱乐生活极其单调。调查显示，新生代农民工休闲娱乐方式主要停留在睡觉、听广播等较为原始、低级的娱乐方式上。即使有的农民工开始接触网络等较现代化的娱乐方式，他们也大多把网络作为打发时间的工具（聊天、看电影等），而没有有意识地利用网络在信息传递、文化提升、人际交往等方面的重要功能。新生代农民工相对单调的文化生活致使他们在价值观上也呈现出保守、落后的特征，大大不利于其市民化进程。

2、新生代农民工对专业技能的需求。学好一门过硬的技术是大部分新生代农民工最强烈的愿望。新生代农民工的文化水平比传统农民工虽然有了显著提高，但因为没有一技之长，他们即使有心摆脱出卖苦力的低级打工状态，也普遍感到心有余而力不足。新生代农民工融入城市生活的第一个“坎”，就是求职过程中的技术门槛，他们普遍陷入一种“技术困境”。另一方面随着产业的升级，城市现在紧缺技术工人，但求职农民工80%没有任何技能，远远满足不了市场要求。虽然新生代农民工已经有了初步的学习意识，但由于学习成本较高以及收益的不稳定性，对于学什么、怎么学，却还存在着很多迷惘和认识上的误区。

3、新生代农民工对科学文化知识的需求。虽然新生代农民工文化水平较传统农民工文化水平有显著提高，但是其平均受教育年限却远远低于城市从业人员，这种差距与农村城市化的进程不相适应。新生代农民工要想真正融入城市，就要不断学习，接受新知识、新技能，从根本上适应农民到市民角色的转变。随着新生代农民工维权意识的逐渐增强和自我意识的觉醒，他们要想顺利地争取自己的权利，必须有相应的法律知识和文化知识与之相匹配，他们的实践需要决定了他们

们对文化知识的渴求。另外，许多农民工在城市遭受到了缺乏科学文化知识带来的困惑和失望，有些把希望寄托在了下一代身上，希望子女能够接受良好的教育，从而改变自己的命运。

1、新生代农民工受教育程度相对较高，学习欲望强烈。新生代农民工与上一代农民工相比，文化水平都比较高，基本上是初中以上，还有一部分是高中生，甚至有些接受过中专或高技类课程培训，知识面、信息来源比较广。同时在工作过程中，新生代农民工的学习热情较高，知识可以改变命运这种观点在新生代农民工中得到最广泛的认同。他们不仅仅自己有着强烈的学习欲望，而且对下一代也寄予很大的期望。对知识的渴望使新生代农民工对文化供应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现有的'文化状况远远不能满足新生代农民工的文化需求。

2、新生代农民工对城市的认同度较高，土地意识淡化。新生代农民工自身特性变化和技能素质提升，加上农地制度变迁使得他们新生代农民工的乡土社会认同在减弱，他们大多数人往往直接从学校进入外出务工行列，有的还是在城里跟着打工父母成长起来的，对于现代产业规律的熟悉程度远高于传统农业。同时，他们极力谋求对城市社会的认同，在经历了城市生活及文化氛围的熏陶之后，更感觉到城乡社会的差距，从而表现出对城市社会更强烈的向往。他们不管各种制度性的障碍仍然存在，转变就业观念、生活方式、消费方式，积极主动地融入城市生活。新生代农民工对城市生活的向往和对文明生活的追求对传统的思想观念、双重制度和限制政策提出了挑战。

3、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期望值较高，立足长远发展。新生代农民工进城务工的目的，更多的不是为了生存而是为了谋求发展。他们有较强的拼搏意识和进取精神，有自己的思想，甚至有明确的职业规划。他们不仅仅满足于挣钱来改善家庭生活，而是要求有所发展。他们更看重个人的能力和机会，相信只要通过个人努力拼搏就能获得成功。在争取待遇、谋求

更大发展空间上，这一代农民工要求更加直接。一些新生代农民工刻苦学习专业技术，以提高就业的竞争能力。他们把务工当做学习、提高、适应的过程，希望通过自身的努力，实现从农民到工人到更高社会层次的生存方式与人生道路的转变。这要求政府和社会必须重视新生代农民工对知识和专业技能的渴求，满足他们的发展需要。

满足新生代农民工文化需求的对策建议1。多方推进，丰富新生代农民工文化生活。尽管新生代农民工的生活方式已经和城市居民差异不大，但在精神上，他们仍独自结成了一个群体，这个群体和城市文化似乎有些格格不入。要满足新生代农民工的文化需求，使他们尽快融入城市文化，需要政府、社会、企业和农民工自身共同努力。

一是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政府是丰富农民工文化生活的主导者，要把丰富农民工文化生活纳入公共服务范畴，不断增强公共服务的职能。

二是企业要充分发挥农民工的主体作用。要根据农民工的需要层次，增加文化活动设施，丰富农民工的业余文化生活。同时，要组织农民工开展丰富多彩的业余文化活动，激发农民工的参与热情。

三是积极发挥社会组织的重要作用。社区、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要经常为农民工组织一些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文体活动，满足他们多层次、多方面的文化需求。2。加强教育培训，全面提高新生代农民工素质。对新生代农民工而言，自身素质的高低直接关系到获取资源能力的高低，进而影响着他们的社会认同状况和社会融入能力。

一是要对他们进行科学文化知识培训。根据新生代农民工比较年轻、受教育水平较高、接受能力较强等特点，通过建立和完善多层次新生代农民工教育培训体系，使他们学习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并通过多层次教育体系来引导和组织新生代



农民工接受就业和创业培训，提高其综合素质和职业技能水平。同时开展职业道德教育，把他们培养成为既熟练掌握职业技能，又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新型劳动者。

二是扩大新生代农民工的社交面，加强与其他群体尤其是城市居民的互动交流。要利用社区、街道办及其他社会团体等资源优势组织丰富多彩的活动，在交流和互动中增进了解，促进融合，从而使新生代农民工在思想观念、行为方式、文明素养等方面受到潜移默化的影响。同时，也使城市居民纠正对新生代农民工的偏见，消除歧视，以平等的心态看待并接纳他们。

三是加大对农民工教育培训的投入。通过政府主导，社会团体辅助等方式整合现有的教育培训资源，充分发挥各类教育培训机构和工青妇组织的作用，积极探索政府、企业与社会共同推进农民工教育和培训的新路径，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开展农民工职业培训和素质教育，不断提高农民工整体素质。

## 农民合作社调研报告篇五

### 一、本村农民增收基本情况

五丰村位于杭州湾南岸，地处桥头镇西北部，东与本镇丰潭村接壤，西与逍林镇比邻，南至329国道，北抵新浦镇，总区域面积300公顷，其中耕地面积4035亩，林地面积596亩。全村共64个村民小组，现有户籍人口2329户，共6044人，其中劳动力人口4353人，占总人口的72%。五丰村交通便捷，陈宅路和吴山西路南接329国道，北通中横线。横贯全村600多米的中横线，将五丰的交通融入了慈溪市“四横十纵”的交通网，东距宁波北仑港仅40公里、宁波栎社机场一个半小时的车程，西离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仅一个半小时的车程。杭州湾

跨海大桥的通车，使北至上海的行程时间缩短至两个半小时，完全融入了长三角经济圈。

人口人数远远超过了户籍人口数。遍地开花的鞋业制造衍生出了专门的电瓶车运输工人，大量的个私工厂及大量流入的外来打工者，刺激了第三产业的迅猛发展——饮食服务业，商业服务业、房屋租赁业、劳动服务业、教育服务业等，紧紧相环的产业链促进了五丰经济的快速发展。村辖区内有银行分理处一家，村级规范化农贸市场年交易额千万以上，三江超市等综合性超市两家，方便了群众的生产和生活。

传统的化纤厂经营规模较大，除了要引进大量的一线工人之外，还引进了中高端人才。实际上，经过了十几乃至几十年的原始资金的积累，大批的村民已经从当初的一线工人转化成现在的企业经营户，全村企业红红火火。现有化纤经营户20多家，部分企业规模较大，经营者既是老板，又是技术骨干。

消费，2017年每亩净收益达1万多。

快速增长的经济，刺激了各个层面的消费，特别明显的是教育的投入力度大大增加。原有的令人望而怯步的“贵族”学校——私立学校，现在成为了学龄儿童的最佳选择。在抽样调查的10户普通家庭中，有意愿就读私立学校的竟然达80%以上，就读于农村学校的，家长也纷纷选择各类培训学校，培养孩子的各类兴趣爱好和特长。孩子是未来的主宰，现在的教育是未来的教育，是未来的希望。据不完全统计，平均每个家庭在教育上的投入占家庭收入总和的1/4以上，从对孩子的教育可以看出整个村民素质在不断提升。在村集体经济适当补助下（每个村民补助20元，65周岁村民补助60元）农村合作医疗在2017年取得大幅提升，合作医疗参保率达96%以上，各类社会保障参加人数仅2017年增加人数就达200多人。农民转移性收入明显增加。

《五丰村农民增收调研报告》全文内容当前网页未完全显示，  
剩余内容请访问下一页查看。

## 农民合作社调研报告篇六

经过十多天的走访调研,我深入到东山屯村六个村民小组以农民增收缓慢为主题进行了专题调研,通过走访村组成员、党员、富裕户和贫困户,与他们亲切的交谈、交流和沟通,基本上掌握了解我村农民增收缓慢的几点原因,并加以分析,同时,根据调查,对下步如何增加农民收入也提出了点建议 and 对策。

### 一、本地区目前的现状

(一)农民种地受制于天的局面没有太大的改变,俗话说:种在地上,收在天上,现今雨养农业是靠不住的,几年的灾害,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极差“种一坡,拉一车,打一箕,煮一锅”的广种簿收簿种的局面难已改变。使单一的靠种植致富已成为泡影。

(二)农民在农业生产中,抵御自然灾害能力较弱,六合镇属丘陵地代,坡耕地较多,致使旱不能灌,有的农户自包产到户,土地始终未能深翻,造成土地板结,耕地蓄水能力较弱,造成水土流失严重,耕地越种越薄。

(三)农民的思想观念守旧,大部农民市场观念不强,市场信息不灵,结构调整不够合理,不能够围绕两个市场需要什么就种什么,养什么,龙头企业加工什么就种什么,而是看秋后的市场,看啥值钱来年再种哈,往往到时双掉价,总是打被动仗;还有的农民固步自封,不听劝导,只认准大豆种植,连年重茬造成严重的减产。

（四）农民文化素质低，基层科技服务人员的作用没有得到有效发挥，服务“三农”力度不够，造成农民种田不懂科学，就如邯郸学步，现代农业没实现而传统的耕作方式又废弃了，有的农民用药不科学，时间药品及药量掌握不准，不是灭不净就是药伤秧苗，造成人为的撂荒或减产。

（五）农民惰性思想严重，不能靠拾农家肥来培肥土地，三产三趟来增收，而是图清闲种地就用化肥，农药，不铲不趟，不仅使土壤板结，而且造成大量的资金浪费，现今的农药化肥价格高，每垧地投入得700—1000元，就会使农民自然减收。

（六）有的农民要致富苦于没有门路，农闲时节蹲墙根，打麻将，不琢磨致富路，不参加培训，一年呆半年，得过且过，大钱挣不来，小钱不想挣，有钱就挥霍，没钱就硬靠的懒惰思想。

## 二、下步建议

（一）旗镇村三级要在农田水利基础设施上要有新办法，做好“水”字文章，尽快扭转靠天吃饭的局面，组织人民群众利用农闲季节大搞农田水利建设，恢复现有塘坝，在平地上打抗旱井，治理侵蚀沟，退耕还林还草，对耕地进行深翻，确保土壤疏松，保护农田，使农民增收。

（二）要在科学种田上加大科技入户的高新优良品种的推广示范工作，在去年的基础上明年继续推广，并且组织党员干部群众深入到试验田中参观，真正向群众摸得着、看得见、相得信。

（三）加大对农民的科技培训力度，利用农闲，组织送科下乡，到村入组，传授农村实用技术，做到三个结合：一是集中培训与分散相培训相结合；二是电教科技片与实际指导相结合；三是技术员包片、包户指导与组织群众示范相结合，有效提高农民的致富能力。

### 三、解决农民增收缓慢的对策

第一，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因此，在促进农民收入的同时，基层党组织带头率领农民增收致富尤为重要，要转变多年来农民传统的种植，树立“为牧而农，为养而种”的观念，走“以农养牧，以牧促农，以林护农，农牧林结合”的复合型经济发展模式，真正达到灾年使群众不减收，促进农民增收。

第二，加大农村实用政策的宣传力度，转变农民思想观念，为农民宣传党在农村方面的实用政策，加快农牧业内部产业结构的调整，并且围绕市场需要什么就种什么，龙头企业加工什么就种什么，养什么的思路（如围绕奈伦淀粉，种植土豆，淳江油种植高油大豆等）。在牧业上做到羊起来，牛致富，从而达到牛羊当猪养，饲料当粮种发展思路，大力发展四化一贮（即投氨化、盐化、碱化、糖化，微贮）技术，提高秸秆的利用率，走小群体大规模的舍饲养殖之路，在农业上，加大高雪消融产、高效优质的大豆，玉米、马铃薯的播种面积在经济作上，以白瓜籽、葵花为主，在特色养殖方面主要以大鹅和柞蚕为养殖重点，扩大农民增收的覆盖面。

第三，加强对农民科技文化的培训力度，镇党委对科技培训做出规划，采取灵活多样的培训方式，不断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和经营管理水平，并且编制农民急需急用的适用技术手册。真正让农民了解，怎么种、怎么养的问题。同时还要选派农业特派员深入村组示范家中进行田间地头、坑头的'技术指导，使农民掌握种养殖业的实用技术，为增收奠定基础。

第四，要加大对新品种、新技术的示范推广的力度，在示范的基础上，认真总结示范的经验，组织群众深入到示范田参观，实地对比，让农民看得见、摸得着，同时还要多为农民提供致富典型和经验，靠科技人员自己扶持起来的，身边的生动事例为农民致富指导迷津，而且减少农民对科技的无知对农业的减产的被动局面。

《关于农民增收缓慢的调研报告》全文内容当前网页未完全显示，剩余内容请访问下一页查看。

## 农民合作社调研报告篇七

当大四学生刘莉苹在宽敞明亮的教室中上课的时候，距离株洲700公里以外，她的父亲，正在深圳某家具厂做工；她的母亲，正在邵阳老家一家工厂包装着产品。“我父母都是农民工。”湖南工业大学商学院公共事业管理专业的刘莉苹说。

正是因为这个原因□xx年9月，当学校鼓励学生们积极参与社会调研时，刘莉苹首先想到的，就是有关“农民工”的课题。“从小，我就知道父母在外面打工很辛苦，但当我做完调研之后才明白，我以前对他们的了解还远远不够。”

近日，刘莉苹参与采写的社会调研报告——《农民工市民化背景下城市农民工生存状况调查研究——以株洲为例》，在我省“深化农村改革”专项征文活动中获得了一等奖。这项征文由省经济学学会、省委“为改革攻坚献策重大决策咨询智囊团”农村改革专家组联合开展。该报告的核心内容，还被国家级期刊《中国就业》采纳，在xx年第1期发表。

这份报告，是袁辉、刘莉苹、朱媛、晏卫红、黄飞虎5名湖工大学生，在商学院王欢芳博士的指导下完成的。

调研者何人？

大多是农民工子女，想了解父辈们的生活

为什么做这个关于农民工的调研？

“调研组5个同学中，有4位来自农村，包括父母、邻居甚至曾经的同学，很多都是农民工。”袁辉介绍，唯一不同的是

晏卫红，她父母都是做生意的，但从小在市场中长大，她接触到的大部分都是农民工。

“从我出生直到现在，父亲就一直在广东沿海那边打工，只有过年时才回来半个多月。”刘莉苹说，由于在家的时间太短，她打小对父亲就印象不深，直到六岁的时候，才开始认识父亲，“对我来说父亲只是一个符号。”

父亲为什么要背井离乡？小时候，刘莉苹对父亲也曾有一些怨恨，直到在调研中，她得到一个数据，在有适龄子女的农民工中，55%的子女都是在老家读书，“不是他们不想(把孩子带在身边)，是制约的因素太多了。”

队员朱媛的父亲也是一位农民工。“平时会询问父亲在外面打工的情况，但父亲都说得比较含糊。”朱媛说，父亲养活一大家人，很不容易，她想通过调研，了解父辈们的故事。

调研如何开展？

调查了13个月，访问了70多家单位

确定课题后，从xx年9月开始，课题组5位成员开始了对株洲市农民工生存状况的实地走访调研，一直到xx年9月结束，每周至少走访一次，光调查就花了13个月，共收集了200多份资料。

“调查对象包括城市四区的建筑工、超市员工、保安门卫、清洁工、服务员等，一共涉及了20多个行业，70多家单位。”袁辉介绍，调查一般是在下午或者晚上，等对方下班后才开始，由于调查对象文化程度有限，每份问卷都进行了详细的访谈。

“第一感觉是震撼。”袁辉介绍，调查中队员们发现，大部分农民住的地方都很简陋，工作强度很高，“有的一个小板

房宿舍，住了十几个人，连洗热水澡的地方都没有，有的一天要上十三四个小时班。”

调研过程中，也遇到过不少阻碍。“遇到过很多白眼，有一次，我们到某酒店调研服务员的工资收入，还被保安赶了出来。”队员黄飞虎介绍，但为了让更多的人关注到这一群体，队员都坚持了下来。

“几乎每次出去调研，队员们都有不同的收获。”刘莉苹介绍，虽然条件艰苦，但很多受访者身上都流露着对生活的热爱，“有一股积极的正能量。”

调研有何收获？

改变了对农民工的看法，与父亲共同语言更多了

“坦承地说，之前对农民工，确实会带有一些歧视。”队员晏卫红说，通过调研，加深了对这一群体的了解，更多地变成了理解与尊重，“以前看到他们，会敬而远之，现在，更多地是想跟他们交流，了解发生在他们身上的故事。”

“之所以学公共管理专业，很大一部分原因是因为父亲。”刘莉苹介绍，在底层工作的父亲一直认为，管理岗位更容易获得别人的认可，因此执意替女儿选择了这个专业。“以前从来没有主动跟父亲交流他在外面工作的情况，但搞完调研之后，跟父亲的共同语言更多，也更加了解父亲的不容易。”刘莉苹说，父亲现在最担心的，是以后的养老问题，因此，刘莉苹毕业论文的题目，也选了一个相关的课题，现在正在实施。

“希望更多的人关注这一群体。”袁辉介绍，调研报告出炉后，已经引起了相关部门的关注，“好几个部门都向我们要这份报告，作为制定政策的参考。”



# 农民合作社调研报告篇八

在xxxx乡xxxx村的见习过程中，我看到xxxx村近些年来取得了可喜进步，农民们住上了小区洋房，当上了城里人。但同时随着城镇化推进，农民失去土地，有别于城市居民。他们种地无田，就业无岗，创业无钱，社保无份，成为一个弱势群体、边缘群体，亟待社会关注。

## 一、xxxx村失地农民的就业情况

xxxx村现在就业情况不容乐观，现有的230户685人，仅60%的村民有经济来源，40%的村民无业在家。其中约10%的村民经营拆迁后的店面，20%-30%的村民在工业园企业上班。大部分村民都在工地打零工的方式维持生活，例如，5%的村民在工地开货车。

自主创办的本地企业很少，且资金不足，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差。目前仅有2家养鸽子场，1家养鸡场，1家涂料厂，1家服装厂，1家水泥砖厂，1家大理石厂共7个村民创办的企业。

## 二、xxxx村就业难情况分析

透过数据，我们可以发现，失地农民就业不充分，就业渠道少，缺乏稳定性。

就业不充分□xxxx村有近半村民无业在家，他们依靠征地补偿款现在生活无忧，坐吃山空或盲目投资，对将来的生活并没有长远的考虑。呈现出劳动力在数量和质量上都不饱满，资源利用不够充分状态。

就业渠道少，缺乏稳定性。工厂务工的村民由于自身知识缺乏易下岗失业；开店从事个体户或自主创业开办村企业则需要勇气和资金；工地建筑工人或运输都受季节和市场需求影响。隐性失业现象相当普通，就业转失业的比例过高。

其中大龄失业农民和完全依靠土地的纯农民就业情况更加严峻，没有了田地，由于年龄、文化、体力、技能等限制，转业十分困难，失地往往意味着失业。

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较为复杂，既有制度因素和经济动因，也有社会资本的支持及人力资本的作用。就主体而言，一个方面政府征地补偿过低，安置方式单一，对失地农民的保障机制不健全。另一方面农民受教育程度普遍偏低，知识技能掌握情况较差，自身就业能力弱，同时因为征地补偿款的原因，生活压力小，就业积极性不足，就业意识落后。

### 三、xxxx村解决就业难的建议

从xxxx村实际情况出发，解决失地农民就业问题，应该从政策、管理、服务、宣传等方面着手，打破城乡壁垒，完善劳动力市场，落实农民就业政策，建立失地农民长效就业机制。

(一)要解决失地农民生计问题，应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

政府应从充分认识到解决失地农民就业问题的重要性。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就业是民生之本，是预防失地农民贫困的最好办法。纯粹的经济补偿和低标准补偿，在结果上无法恢复农民失地以前的收入和生活水平。在大多数情况下，即便及时足额给付了经济补偿，失地农民在很长时间以后仍会处于贫困状态。

解决就业问题，政府责无旁贷，应制定各项政策，消除就业障碍，为失地农民营造良好的就业环境。有效地实现失地农民就业。

一要提高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与征用地企业签订合约，要求提供一定比例的岗位给本地村民，同时以周边工业企业为货源的有利契机，请县就业部门走进基层农村社区，针对年轻人指导创业，大力发展微商电商等

新型创业模式。

二要推进市场经济条件下集体创业，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失地农民就业的重要途径，在村民自愿的前提下，允许村集体利用整体补偿款作为资金，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同时政府创造条件并制定政策，帮助集体企业的快速发展。

三要积极鼓励失地农民自谋职业，自主创业，鼓励他们从事经商开店活动，在政策允许条件的下，对自主创业人员在资金、税收、场地、收费等方面予以扶持，减少他们的创业风险。从政策上进行引导，从经费上给予支持，从行政上予以合作，从法律上加以规范。

四要为失地农民提供岗位培训，提供他们的就业能力。特别针对40、50的大龄失地人员，请就业部门优先免费培训、安排到县城环保、绿化、保安等工作。不断推进农村信息化建设，提升农民获取信息的能力。同时积极培育市场中介组织，为失地农民就业提供工作信息，服务帮助失地农民就业。

(二)要解决失地农民生计问题，应全社会共同参与其中。

解决就业问题，政府责无旁贷，但又不能大包大揽，全社会包裹农民本身都应该参与到此问题的解决。

一要营造公平竞争，公平就业的氛围。创造有利的社会环境。破除城乡壁垒，反对就业歧视，劳动者在就业过程中应该享有平等的就业权利，不因为户籍，性别，年龄的区别对待，失地农民应该在就业过程中获得帮助而不是受到歧视。政府也应该加强对企业公平就业的监督管理。

二要健全社区建设，提供就业机会。推进社区参与，增强社区整合，发展社区服务，可以建立失地农民就业互助组织，提高农民集体决策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社区发展一方面提供了社区保障和服务。另一方面也提供了就业岗位。

三要引导教育失地农民转变观念，破除“等靠要”的思想，提高自谋职业，竞争就业的自觉性和能力，积极主动参与市场化就业。在政府提供相同就业机会的情况下，不会因为自身原因而丧失机会。失地农民可以利用有限土地发展特色种养基地，比如种植绿色蔬菜、果树、养蛋鸡肉兔等，运用采摘农家饭等综合模式。

失地农民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现象，也是时代进步的需要。失地农民关系社会稳定发展，解决失地农民的就业问题，不仅是政府的职责，也是农民的期盼。我们要科学合理的让失地农民转变成新市民。

## 农民合作社调研报告篇九

### 本文目录

1. 中国农民工调研报告
2. 中国农民工调研报告
3. 最新中国农民工调研报告

务院研究室近日发布《中国农民工调研报告》。报告汇集了对农民工问题系统调查研究的丰硕成果，是近年来全面、系统、深入研究中国农民工问题的权威成果。

《中国农民工调研报告》显示，农民工在我国第二产业从业人员中占58%，在第三产业从业人员中占52%，已成为支撑我国工业化发展的重要力量。

在收入方面，被调查农民工的月工资均比较低，主要集中在500-800元之间。其中，每月收入在300元以下的占3.58%，300-500元的占29.26%，500-800元的占39.26%，800元以上的占27.90%。

调查当中，与用人单位签订用工合同的农民工仅占53.70%。

农民工工作的显著特征是劳动时间长、劳动强度大，危险性高。每天工作大多超过8小时。

《中国农民工调研报告》显示，目前我国针对农民跨地区就业和进城务工审批手续和收费的政策在少数地区落实仍不到位，乱收费、搭车收费的现象依然存在。

目前，我国农村劳动力中接受过短期职业培训的占20%，接受过初级职业技术培训或教育的占3.4%，接受过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的占0.13%，而没有接受过技术培训的高达76.4%。《中国农民工调研报告》显示，农民工的平均年龄为28.6岁。

## 中国农民工调研报告（2） | 返回目录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越来越多的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到城市(镇)和乡镇企业就业。在这个过程中，形成了一个特殊的社会群体，这就是被称为农民工的我国现代化建设的一支新型劳动大军。农民工主要是指户籍仍在农村，进城务工和在当地或异地从事非农产业的劳动者。他们就业流动性强，有的在农闲季节外出务工、亦工亦农；有的长期在城市居住、生活和工作，已成为产业工人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们虽然尚未成为城市居民，但与农民也有很大的不同，生产生活方式、思想文化观念已受到城市现代文明的熏陶。农民工的大量涌现，为社会创造了财富，为农村增加了收入，为城乡发展注入了活力，为国家现代化建设做出了重大贡献。农民工的出现和发展，是中国国情的产物，将长期存在于现代化事业的进程中。正确认识 and 高度重视解决农民工问题，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一个重大的历史性课题。

大量事实说明，农民工已是我国产业大军中的一支重要力量。据国家统计局调查□xx年全国进城务工和在乡镇企业就业的农民工总数超过2亿，其中进城务工人员1.2亿左右。农民工广泛分布在国民经济的各个行业，其中在加工制造业中占从业

人员的68%，在建筑业、采掘业中占到近80%，在环卫、家政、餐饮等服务业中这一比重达到50%以上。农民工在我国工业化、城镇化、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可以说，过去20多年，如果没有农民工，我国的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就不会有那么快，沿海地区新兴产业和开放型经济就不可能迅猛发展。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民工问题，已制定了一系列保障农民工权益和改善农民工就业环境的政策措施，各地区各部门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从现实情况看，农民工面临的问题仍然十分突出。主要是：工资偏低，拖欠工资现象严重；劳动时间长，安全条件差；缺乏社会保障，职业病和工伤事故多；培训就业、子女上学、生活居住等方面也存在诸多困难，经济、政治、社会权益得不到有效保障。这些问题引发了不少社会矛盾和纠纷，也引起了社会各方面的广泛关注。进一步解决好农民工问题，有着极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对于改革发展稳定和整个现代化事业具有全局性的重大意义。

解决农民工问题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迫切需要。科学发展观的重要内涵，是坚持以人为本，统筹城乡发展。这是我们党执政为民的宗旨决定的，也是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要求。落实科学发展观，必须实行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方针，建立健全统筹城乡发展的体制和制度，促进工农、城乡协调发展，使城乡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逐步走共同富裕的道路。从根本上改变城乡二元结构，必须实行有利于调动农民工积极性和维护农民工权益的政策措施。农民工促进了市场导向、自主择业、竞争就业机制的形成，闯出了一条城乡融合发展、解决“三农”问题的新路。切实做好农民工工作，将有利于从根本上解决“三农”问题，协调工农关系，实现城乡共同繁荣发展。

解决农民工问题是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建设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和实现现代化的重要目标。实现这一目标，必须使全体社会成员都享有平等权利，共享改革发展成果，这也必然要求解决好涉及农民工权益的一系列问题。只有妥善解决他们在劳动工资、就业环境、公共服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权益，为农民工创造一个公平、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才能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形成充满活力、有序安定的社会局面。

解决农民工问题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战略任务。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是世界各国工业化、城镇化的必然趋势。各国在工业化过程中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的规模、进度和方式不同，其社会效果也不一样。我国人口众多，农村劳动力数量也多，又正处在工业化、城镇化加快发展的阶段，将有越来越多的农村富余劳动力逐渐转移到非农产业和城市。农民工队伍的出现和壮大，是我国特色的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的正确抉择和有效途径。大量农民工在城乡之间流动就业的现象在我国不是短期的，而必将是长期的。我们必须顺应工业化、城镇化的客观规律，并从我国国情出发，正确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有序转移。能否解决好农民工问题，直接关系到我国现代化进程和宏伟目标的实现。

在党的xx届四中全会上的讲话中，提出了“两个趋向”的重要论断：“综观一些工业化国家发展的历程，在工业化初始阶段，农业支持工业、为工业提供积累是带有普遍性的趋向；但在工业化达到相当程度以后，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实现工业与农业、城市与农村协调发展，也是带有普遍性的趋向。”并明确指出，“我国现在总体上已到了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发展阶段。”这是对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阶段的科学判断。总理在十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指出：“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新阶段的要求，实行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方针，合理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更多地支持农业和农村发展。”提出要“进一步研究制定涉及农民工的各项政策。”这些重要论

述和要求，为我们正确认识和高度重视解决农民工问题指明了方向。我们要从现代化建设规律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正确解决农民工问题的重要性、紧迫感和长期性。

农民工是我国工业化、城镇化、现代化进程中出现的新事物。解决好农民工问题，最根本的，是要有正确的指导原则。概括地说，既要遵循世界上现代化建设的一般规律，又要坚持从我国国情出发；既要积极解决农民工面临的诸多问题，又要把握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既要着力完善政策和管理，又要推进体制改革和制度创新；统筹城乡发展，推动中国特色工业化、城镇化、现代化稳步健康发展。进一步地说，解决好农民工问题需要把握好以下几个重要原则：

第一，公平对待，一视同仁。就是要尊重和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消除对农民进城务工的歧视性政策规定和体制性障碍，使他们和城市职工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这是坚持以人为本、促进社会公平和正义的具体体现，也是现代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必须在全社会营造理解农民工、尊重农民工、保护农民工的良好氛围。这不仅要体现在涉及农民工的各项政策措施中，也要体现在各地方各部门的日常工作中，还要体现在用人单位的用人观念和做法中，任何部门、地方和单位都不应有歧视农民工的规定和做法。

第二，强化服务，完善管理。就是要转变政府职能，加强和改善对农民工的公共服务与社会管理。努力为农民工提供就业和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的服务，提供维护合法权益和子女接受教育的服务。在管理方式上实现由防范式管理向服务型管理转变，在公共产品提供上实现由单纯面向城镇户籍人口向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常住人口转变。要充分发挥企业、社区和中介组织的作用，使农民工享受应有的公共服务和权利，也使农民工更好地适应在城市工作、生活的新要求。

第三，统筹规划，合理引导。就是实行农村劳动力异地转移



与就地转移相结合。要统筹城乡劳动力就业，搞好科学规划，实行正确的政策措施，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有序转移。我国国情决定了和规定着在推进工业化、城镇化的过程中，必须坚持“两条腿走路”方针，坚持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既要积极引导农民进城务工，又要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和县域经济，扩大农村劳动力在当地转移就业。这样，才能确保农村劳动力的合理、有序流动，防止大量农民盲目涌进城市特别是大城市，避免一些国家出现过的大城市人口急剧膨胀和贫富悬殊的现象。

第四，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就是要坚持从各地实际情况出发，有针对性地解决农民工面临的各种问题。我们国家地域辽阔，各地发展不平衡，解决农民工问题也一定要考虑到各地的差异，不搞一个模式。近些年来，许多部门和地区进行了不少的尝试，积累了有益的经验。要加强对农民工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分类指导。输出地和输入地都要有针对性地解决农民工问题。要积极探索保护农民工权益、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有序流动的有效办法和途径。

第五，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就是既要抓紧解决农民工面临的突出问题，又要靠改革和发展，逐步解决涉及农民工利益的深层次问题，形成从根本上保障农民工权益的体制与制度。我国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流动将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农民工这一特殊群体也将伴随我国工业化、城镇化、现代化的长过程。解决农民工问题应该坚持当前和长远相结合，方向性和操作性相统一。对一时解决不了的问题，可以提出解决问题的原则、方向和思路，为各地进一步探索和完善措施留有空间。

贯彻以上这些原则，从根本上说，就是要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重大思想，尊重、保护和善待农民工，走中国特色的农村劳动力转移之路。

第一，着力解决农民工收入偏低和生产生活条件差的问题。

这是农民工最直接的切身利益问题，也是当前农民工反映强烈的问题，必须下大力气加以解决。一方面，要从制度机制上杜绝拖欠和克扣工资的现象，通过建立工资支付监控制度和工资保证金制度，做到农民工工资发放月清月结或按劳动合同约定执行，切实加大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用人单位处罚力度。另一方面，要规范农民工工资管理，严格执行最低工资制度，制定和推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逐步改变农民工工资偏低、同工不同酬的状况。现在，不少地方在这两个方面都做了积极探索，要认真总结经验，推广成熟做法。同时，要改善农民工生产生活条件，有关部门应切实履行职业安全和劳动保护监管职责，企业必须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强化用人单位职业安全卫生的主体责任。要依法保障农民工的休息权和休假权，监督用人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关于职工休息休假的规定，对于延长工时和占用休息日、法定假日工作的，必须依法支付加班工资。任何企业都不得压低或变相减少加班时间的工资支付。要多渠道地改善农民工居住条件，保证农民工居住场所符合基本的卫生和安全标准，通过完善社区文化设施和公共服务，丰富农民工业余文化生活。

第二，加强农民工就业培训和劳动合同管理。关键是要改革城乡分割的就业管理体制，逐步建立城乡统一、公平竞争的劳动力市场，为农民工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服务。各地方、各部门要进一步清理和取消针对农民工进城就业的各种歧视性规定和不合理限制，清理对企业使用农民工的行政审批和行政收费。各级政府都要把帮助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作为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城市公共职业介绍机构要向农民工开放，免费提供政策咨询、就业信息、就业指导和职业介绍；要依法规范职业中介、劳务派遣和企业招用工行为。要适应工业化、城镇化、现代化进程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需求，加强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大力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提高农民转移就业能力。要严格执行劳动合同制度，加强对用人单位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的指导与监督，制定和推行规范的劳动合同文本，建立权责明确的劳动关系。任何单位都

不得违反劳动约定损害农民工合法权益，特别要依法保护女工和未成年工权益，严格禁止使用童工，对介绍和使用童工的违法行为应从严惩处。

第三，积极稳妥地解决农民工社会保障问题。农民工的社会保障是一个相对复杂的问题，也是各方面都比较关注的问题。抓紧建立符合农民工就业特点的社会保障制度，已成为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这既涉及维护农民工权益，也关系稳定农民工队伍。要根据农民工的社会保障需求，坚持分类指导、稳步推进，首先着力解决工伤保险和大病医疗保障问题，逐步解决养老保障问题。农民工的社会保障，要适应农民工就业流动性大的特点，保险关系和待遇能够转移接续，使农民工在流动就业中的社会保障权益不受损害；要兼顾农民工工资收入偏低的实际情况，实行低标准进入、渐进式过渡，调动用人单位和农民工参保的积极性。各地都要认真贯彻落实《工伤保险条例》，依法将农民工纳入工伤保险范围，所有用人单位必须及时为农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当前，要加快推进农民工较为集中、工伤风险程度较高的建筑、采掘等行业参加工伤保险。各统筹地区要采取建立大病医疗保障统筹基金的办法，重点解决农民工进城务工期间的住院医疗保障问题，农民工也可自愿参加原籍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要抓紧研究探索低费率、广覆盖、可转移，并能够与城乡养老保险制度相衔接的农民工养老保险办法。有条件的地方，可直接将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和医疗保险。

第四，改善对农民工的公共服务。农民工输入地政府要切实转变思想观念和管理方式，对农民工实行属地管理。要在编制发展规划、制定公共政策、建设公用设施等方面，统筹考虑长期在城市就业、生活和居住的农民工对公共服务的需要，逐步健全覆盖农民工的城市公共服务体系。当前，子女上学是长期在城市工作农民工面临的一个突出问题。输入地政府要承担起农民工同住子女义务教育的责任，将农民工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当地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列入教育预算，以全日

制公办中小学为主接收农民工子女入学。城市公办学校对农民工子女接受义务教育要与当地学生在收费、管理等方面同等对待，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向农民工子女加收借读费及其他任何费用。输入地政府还要加强农民工疾病预防控制和适龄儿童免疫工作；实行以输入地为主、输出地和输入地协调配合的管理服务体制，全面搞好农民工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

第五，健全维护农民工权益的保障机制。目前，涉及农民工的侵权案件屡屡发生，由于多种原因使得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工作困难重重，健全维护农民工权益的保障机制至关重要。要保障农民工依法享有的民主政治权利，保障农民工参与企业民主管理权利。农民工在评定技术职称、晋升职务、评选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者等方面要与城镇职工同等看待。要依法保障农民工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严禁打骂、侮辱农民工的非法行为。要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逐步地、有条件地解决长期在城市就业和居住的农民工户籍问题。当然，户籍制度改革是一个十分重要而又相对复杂的问题，一定要根据大中小城市的不同情况，从各地实际情况出发，积极而稳步推进。要加大维护农民工权益的执法力度，健全农民工维权举报投诉制度，做好对农民工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应充分发挥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在农民工维权工作中的作用。

第六，大力促进农村劳动力就近转移就业。这是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必然要求，是解决我国庞大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必由之路，也是我们必须长期坚持的重大指导方针。据调查，目前全国已转移的农村劳动力中，在县域经济范围内吸纳了65%，主要是在乡镇企业和中小企业就业，浙江、江苏、山东、广东等经济发达省份省内就地、就近转移的农村劳动力都达到90%左右。实践证明，这种就业模式和途径是十分必要和重要的。一定要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和县域经济，扩大农村富余劳动力在当地转移就业容量。要努力引导相关产业向中西部转移，增加中西部地区农民在当地就业机会。要大力开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这不仅可以帮助农民改善生产生活条

件和增加收入，也利于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就近就业。要提高小城镇产业集聚和人口吸纳能力，鼓励外出务工农民回到小城镇创业和居住。特别要依法保护农民工土地承包权益，这是降低农民工在城市失业风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一个重大问题。

第七，着力提高农民工自身素质。由于农民工已经并将进一步成为我国产业工人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支劳动大军的素质状况，直接关系到我国产业素质和竞争力，关系到整个工业化、现代化水平。因此，一定要用极大的努力全面提高农民工素质，包括政治思想素质、业务技能素质、科学文化素质。要高度重视和切实加强对农民工的教育和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科学文化水平。要在农民工中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引导农民工爱岗敬业、诚实守信，遵守职业行为准则，成为既熟练掌握职业技能，又具备良好职业道德的合格的产业工人。要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引导农民工增强法制观念，知法守法，学会利用法律、通过合法渠道维护自身权益。要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引导农民工遵守交通规则、爱护公共环境、讲究文明礼貌，培养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广大农民工要努力按照现代产业工人的基本素质要求自己，刻苦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学习业务和生产技能、学习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要遵守社会公共道德规范，履行当地城市居民应尽义务。

xx年初，国务院领导同志就研究解决农民工问题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国务院研究室牵头，组织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及部分专家，对农民工问题进行全面、系统、深入的调查研究，并在研究成熟后为国务院制定一个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指导性文件。历经10个多月的努力，课题组形成了一批调研成果，并起草了一个指导性文件；xx年1月18日，总理主持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听取汇报，并讨论通过了《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的文件，已经发布实施。这本《中国农民工调研报告》，汇集了对农民工问题作系统调查研究的丰硕成果。这些研究成果，丰富了对农

民工的地位、作用、现状、趋势和一系列相关问题的认识。农民工这一新事物还在不断发展变化中，请广大读者和我们一起继续关注和深入研究农民工问题，为这支新型劳动大军的可贵精神和重大作用鼓与呼，为从根本上解决农民工问题作坚持不懈的探索与奋斗。

中国农民工调研报告（3） | 返回目录

在最近公布的《中国尘肺农民工生存状况调查报告(xx)》中的数据 displays，中国尘肺病农民估计数量在600万人左右。尘肺病的死亡率高达22.04%，更为严重的是，每年仍有2万名新增尘肺病患者。

欧洲和美洲国家的经验是，尘肺病问题由国家通过立法手段遏制和解决，日本最后一例尘肺病在1970年，美国尘肺病在1930年代已经消灭。目前在我国，与尘肺病的严重性相比，它的社会关注度相对较低。尘肺病患者90%是农民，他们从事矿山开采、路桥隧道开凿、金属冶炼等行业，缺乏安全和权益保障，维权艰难，更缺少发声途径。曾经很多人不知道这种职业病，但经过近些年的尘肺病农民工维权事件、媒体报道等，尘肺病的知晓率已经有所提高。

“高达82%的尘肺病农民工最终在家里去世，因为他们在患病晚期已经没有条件住进医院接受治疗了”。

“去世尘肺病农民工家庭情况十分糟糕，所调查的家庭没有一家有存款，75%的家庭有欠债，28.26%的家庭变卖过家产”。

在7月5日发布的《中国尘肺病农民工生存状况调查报告(xx)》中，一组组数据敲击着人们的神经，这是接受调查的501个尘肺病家庭的真实写照，也折射出全国逾百万尘肺病患者的现实生活。

陕西镇安一村庄共200户人家，尘肺病家庭达70户

“在调查的样本中，尘肺病农民工平均年龄48.5岁，其中最小的只有25岁；去世的尘肺病人平均年龄仅47岁，最小的32岁，尘肺病让他们提前结束了人生！”

在发布《中国尘肺病农民工生存状况调查报告(xx)》时，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卢晖临面色凝重。

这份调查报告由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大爱清尘基金近100名志愿者完成。近1年中，他们深入安徽、甘肃、贵州、湖北、湖南、四川、陕西、云南等8个农民工输出大省，抽取20个尘肺病较为集中的村庄。

值得注意的是，在去世尘肺病人中，76.9%在诊断时已经处于三期(即晚期)。

来自陕西镇安的农民工王明升就是三期尘肺病患者，他的父亲和弟弟也不同程度的患有尘肺病。为了一家人的生活，病情较轻的父亲仍在做泥瓦匠赚取微薄的收入。

不过，王明升觉得自己不是最不幸的，至少在好心人的救助下，他们还活着。他所在的村里有200户人家，尘肺病家庭有70户。其中一个家庭4个孩子全因尘肺病相继离世，只剩两个年事已高的老人。

以门诊为例，33.13%的人一分钱未报销，47.46%只报销1000元

“早期尘肺病人只要及时诊断、治疗，对生命不会有威胁。一旦到了晚期就没有任何方法进行治疗了。”无锡人民医院副院长兼胸外科主任陈静瑜，做过不计其数的肺移植手术，他深知尘肺病对生命造成的伤害。但现实却是，由于大部分尘肺病农民工入不敷出，治疗对他们来说早已成为“奢侈品”。

受访的尘肺病农民工中，年平均收入只有1万余元，平均每月收入不足1000元，最少的年收入为0元。而他们的年平均支出达到24804.9元，是年平均收入的近2.5倍，最多的更高达31万元。

调查发现，看病占了尘肺病农民工的大部分收入，平均达到12364.8元。相对的，能够获得报销的比例却并不理想。以门诊为例，一分钱也没有报销的为33.13%，只报销1000元的为47.46%。

受访的尘肺病农民工家庭中，95.7%没有任何存款，甚至有近72%的农民工负债累累，70%的农民工没有获得低保，大部分过着入不抵支的生活，小部分人仅能维持收支平衡。有22.3%的农民工为治病变卖家产，16.14%的尘肺病家庭子女辍学。

为了节省开支，尘肺病农民工选择减少或放弃治疗：57%的人有病痛但无钱去门诊治疗；超过90%的人没有到医院进行过任何疗养和康复训练。

这些都是压倒他们的最后一根稻草。

74.3%未申请过赔偿，申请者中82.7%未获得赔偿

对尘肺病农民工来说，及时获得赔偿将带来生的希望。但调查报告指出，只有25.72%的尘肺病农民工申请过赔偿，74.3%的人没有申请过；仅有17.3%的人表示获得了赔偿，82.7%的人表示没有获得。

“可以看出，一方面尘肺病农民工由于受教育水平的限制，争取赔偿的意识不强；另一方面主要还是争取赔偿困难重重使他们望而却步。”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授孟燕华在报告中指出，九成受访者认为申请赔偿是十分困难的。



在有维权经历的25.72%的农民工中，申请赔偿到获得赔偿平均需要16.94个月，时间将近一年半。其中，花费时间最长的达72个月。在争取赔偿的花费上，平均为6529元，最长达9万元。

争取赔偿的过程中，有31.5%的人依靠政府部门，35.6%的人主要靠自己，13.7%的人依靠社会组织。

尘肺病农民工认为申请赔偿困难的主要原因包括：不知道向谁申请赔偿；无劳动合同，没有证明，无法获得正式的职业病诊断证明，导致难以获得工伤赔偿；经济困难；申请时间及拖延时间长；用工单位推卸责任；政府部门不作为，互相推脱等。

过半尘肺病农民工从事高粉尘工作xx年以上

卢晖临告诉记者，接受调查的尘肺病农民工中，99.33%长期从事高粉尘工作，从事xx年以上的占到52.09%。98.9%的人只接受过初中以下教育。收入高、进入门槛低和老乡介绍，是农民工选择高粉尘工作的主要原因。

高粉尘工作主要集中在矿山(87.7%)和工地(7.19%)；有80.73%为民营小企业；83.07%的尘肺病农民工从事过两个以上的高粉尘单位，其中更有15.35%的人频繁换工作，已记不清工作过的单位数量。

粉尘防护措施不到位是造成农民工罹患尘肺病的重要原因。调查显示，62.67%的尘肺病农民工在工作中没有佩戴防护面具，25.34%的农民工只戴了一段时间。

对于为什么没有佩戴防护面具，74.16%的人表示用工单位没有提供，14.23%的人觉得戴不戴没关系，11.61%的人觉得难受和不方便。

此外，一些用工单位防护措施缺失、掩盖高粉尘对工人的危

害等行为，加剧了粉尘对农民工的威胁。受访农民工表示，83.41%的单位没有向工人宣传粉尘的危害，81%的单位没有粉尘作业的安全规定，80.14%的单位没有检查工人是否佩戴面具，接近九成的农民工从没有进行过入职和离职的身体健康检查，93.2%的尘肺病农民工没有与用工单位签订过劳动合同。